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2022年2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5,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6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8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适度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wir@hnthink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思维列控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欣先生

独立董事:陈琪女士

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

财务总监:孙坤先生

蓝信科技财务总监:韩跃辉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wir@hnthink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骆开尚

电话:0371-60671678

邮箱:swir@hnthink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至0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30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0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升杨

董事会秘书:姜超尚

财务总监:朱玲

独立董事:王如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至0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260 1802-823

邮箱:ir@novos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5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30%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已发展成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晟”)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警务信息专网独家承建单位,是承接公司主营业务 “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 的主要载体, 目前已获取近5000公里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通信管道使用权, 并完成近3000公里的光缆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湖南易晟在“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方面更好地发展,更好地为包括政府、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同时兼顾湖南易晟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贷款3000万元,作为其母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湖南易晟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南易晟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将按照上述担保金额的30%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有关审议程序;被担保人湖南易晟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按照上述担保金额的30%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第C11幢20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基站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持有湖南易晟 70%的股权;刘兵良、刘骥、吴丽萍合计持有湖南易晟 3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2,916.32 万元,净资产 5,247.29万元,营业收入6,301.73万元,利润总额2,615.32万元,净利润2022.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3,570.69 万元,净资产 5,884.55万元,营业收入1,429.09万元,利润总额643.9 万元,净利润637.27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刘兵良、刘骥、吴丽萍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2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由担保方与银行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提供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湖南易晟在“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方面更好地发展,更好地为包括政府、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和稳固的利润回报;同时兼顾湖南易晟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9,701.1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9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业绩考核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详情请阅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业绩考核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公司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28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目前未筹划涉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8月1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42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9.40元/股,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2022年8月16日收盘价22.05元/股的87.98%,为芳源股份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69元/股的85.50%。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9.42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117,18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家,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31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32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2022年8月19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1—1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2年8月29日(含)至2022年9月9日(含),共1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含)至2022年9月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78)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7.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1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21)
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2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2.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6.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2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3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3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32.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3.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5.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